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1273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邱彥倫

被告 范美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

期；嗣於114年4月16日具狀減縮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1,483元，及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3期」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簽帳卡使用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，如未依約繳款，除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付利息，並按月計收違約金3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21,483元未給付，依約已喪失期利益，應即清償全部款項及利息暨違約金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，並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